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张伟董事长缺席本次会议。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王霞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不超过6098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解除张伟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解除张伟公司董事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选

举何毅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选举宋向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999 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企业聘请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关于解除张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何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宋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任免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一、何毅敏先生个人简历

二、宋向军先生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一、何毅敏先生个人简历

何毅敏,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硕士。1981.09至1984.07沈阳黄金专科学校采矿专业,大学专科学习;1984.08至1987.05河北省寿王坟铜矿坑口采掘技术员、爆破队队长;1987.05至1988.09焦作电厂锅炉分厂检修工、玛尔斯泵班班长;1988.09至1990.01焦作电厂生产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0.01至1998.03焦作电厂电力设备修造分公司,历任副经理、党支部书记、经理;1998.03至1998.08焦作电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08至2000.09焦作电厂副厂长兼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0.09至2003.04郑州电力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04至2005.11鹤壁电厂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5.11至2008.06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8.06至2008.09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09至2010.11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11至2013.05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05至2014.11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4.11至2015.04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04至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宋向军先生个人简历

宋向军,男,196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1982.09至1990.06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工学硕士;1990.06至1997.08安玻公司锥加工车间技术主管、总师办职员;1997.08至2005.08安彩集团彩玻一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主持工作);2005.08至2006.08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6.08至2007.09安彩高科工艺部

副部长(厂长待遇)(其间：2007.07至2007.09兼任安玻公司副总经理)；2007.09至2009.03 安彩高科彩玻四厂厂长；2009.03至2011.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01至2011.03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1.03至今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未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 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